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交字第2469號

原告 王元鍊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

代表人 黃萬益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嘉監義裁字第76-CE9C32481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3年7月2日14時55分許，將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停於新北市五股區工商路99巷20弄處（下稱系爭處所），經民眾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下稱舉發機關）檢舉，員警至現場查看，認有「在顯有妨礙他車通行處所停車」之違規行為，舉發機關於113年7月2日填製掌電字第CE9C32481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舉發，嗣原告不服提出申訴，經被告審認原告違規事實明確，乃依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5款規定，於113年7月29日開立嘉監義裁字第76-CE9C32481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900元。原告

01 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2 二、原告主張：

03 (一)我是在自家樓下臨停，該處沒有劃設紅線、黃線之標線，應
04 係可臨停車輛之處所，並未妨礙他人、車通行，員警之舉發
05 行為有違明確性原則等語。

06 (二)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07 三、被告則以：

08 (一)當時原告並未在現場，未能即時將車輛移置，而員警依職權
09 及現場狀況判斷，認系爭車輛停車行為有阻礙其他人、車通
10 行之高度可能性，已影響交通之順暢甚鉅。又系爭處所之土
11 地之權屬皆為公有，亦為區公所養護道路範圍，原告將車輛
12 停放在其上，當屬道交條例之適用，是原告違規行為明確，
13 原處分應屬合法等語。

14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5 四、本院之判斷：

16 (一)應適用之法令：

17 1. 道交條例第3條第1款：「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道
18 路：指公路、街道、巷街、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
19 通行之地方。」

20 2. 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5款：「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下列
21 情形之一者，處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罰鍰：五、在顯有妨
22 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

23 3.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9款：「汽車停車時，應依下列
24 規定：九、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不得停車。」

25 (二)前提事實：

26 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後述之爭點外，其餘為兩造所
27 不爭執，並有舉發通知單（原處分卷第1頁）、原處分（原
28 處分卷第25頁）、汽車車籍查詢資料（本院卷第39頁）各1
29 份以及舉發照片13張（原處分卷第9至21頁）在卷可憑，此
30 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

31 (三)原告確有「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之違規行

為：

1. 查系爭車輛停放之系爭處所，為新北市○○區○○段000○○000地號公有土地，且為新北市五股區公所養護道路之範圍乙情，此有新北市政府113年7月23日新北府警交字第1134545691號書函1份在卷可憑（原處分卷第22至24頁），佐以Google map街景截圖（原處分卷第8頁），可知該處確實鋪設柏油、設置水溝蓋，亦有其他民眾之車輛停放，堪認系爭處所為道交條例第3條第1款所定可供不特定公眾通行之「道路」。是以，原告在未劃設紅線、黃線之該處停放車輛，自仍須遵守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5款所定不得顯然妨礙及其他人、車通行之行政法上義務甚明。
2. 然觀諸卷附之舉發照片（原處分卷第16至17頁），足見原告停放系爭車輛占據約2/3路幅，造成車道大幅減縮，已致一般自用小客車無法通行該處道路，顯達妨礙其他車輛通行之程度，合致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要件，原告停車時疏未檢視其車輛所占據之路幅顯已阻礙一般汽車通行，因而違反上開規定，自有過失，依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得予以處罰，原告主張舉發違法，洵非可採。
3. 綜上所述，原告行為該當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5款之要件，被告據以裁罰罰鍰900元，符合上開規定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內容，自屬適法。

(四)綜上所述，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又本件訴訟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併予敘明。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法官 楊甯仔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2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03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04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05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06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07 造人數附繕本）。

08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9 逕以裁定駁回。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1 書記官 呂宣慈